金山建协简讯

**【**2017**】**第五期

总第140期

 二O一七年六月九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培训**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新规范、新标准实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5月18日至5月19日，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临港开元大酒店会议室举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培训，协会秘书长朱强、区建管所副所长钮正喜、邵永华、安监科长张月华及监管人员和各有关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共12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协会秘书长朱强在培训前作了动员讲话，突出强调此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我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并希望广大学员集中思想强化学习，结合自身岗位管理职能，有效控制和减少我区施工现场安全事故。

本次培训为期2天，我会特邀请市有关部门资深专家刘诚、张祖萼前来授课，主要讲解了《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相信通过本次培训，我区建筑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会有较大的提升。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石建筑召开分包班组长主题安全教育会议**

为了切实开展好2017年度安康杯活动，第二分公司在华漕项目部召开了分包班组长主题安全教育会议，目的在于提高一线班组长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各类安全事故和各类职业病的发生率。

各个专业分包单位的班组长，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首要负责人，工作在施工生产现场的第一线，他们是各个班组在日常劳动过程中对于安全隐患的发现人和处理责任人，所以有效地提高一线生产班组长的安全意识，是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概率的有效捷径。分包班组长安全管理基础知识的专题教育会把提高一线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作为教育会的主题，抓住目前施工现场较容易发生的一些安全事故案例作为警示，从案例本身的隐患中心作为出发点，逐一分析了几起安全事故发生的因素以及有效杜绝事故发生的手段，将教育会的主题内容通过简明扼要的方法展示在每一位班组长的面前，加深了一线生产人员对于安全管理的认知度。会后每一位班组长还参加了2017年度一线生产人员安全知识考试，合格率达到100%。

通过此次安康杯主题活动的开展，不管是一线的管理人员还是班组长，都认识到安全管理的意义所在，也为分公司不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和职业病的防护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129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委制定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七年二月八日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应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

第三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其行政区域内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四项制度一项推进）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实施深化施工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吊装令、持证上岗等制度。

（一）深化施工设计制度。堆场加固、构件堆放架体、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墙，附着设施等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方案应由设计单位核定。

（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制度。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临边作业防护设施等涉及尚无规范依据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系统论证。

（三）吊装令制度。预制构件安装起吊前，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吊装的安全生产措施、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在取得《吊装令》后，方可实施安装。

（四）持证上岗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相应的特殊工种证书；对涉及高处作业的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特殊工种证书。

（五）推进BIM技术的应用。鼓励企业推进BIM技术运用于安全管理，提高施工安全水平。

第五条（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施工深化设计制度，统一协调施工、设计、构件生产等单位明确深化施工设计责任；

（二）应依据装配施工构件驳运、堆场加固、构件安装等特点，合理确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三）负责协调预制构件的生产进度及施工现场的工期进度；协调总包和各专业分包的施工进度及工作配合。

第六条（设计单位职责）

设计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设计文件应考虑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拉结点等因素。

（二）依据施工深化设计制度，核定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施工方案。

（三）依据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指导、交底。

第七条（施工总包单位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带班制度，并依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二）根据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结合深化施工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三）总分包合同中明确预制构件运输、机械设备维护管理等安全职责，协调督促各分包单位相互配合。

第八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针对装配施工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重点和要求。

（二）加强预制构件进场验收的审核。

（三）强化对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措施、条件的监控。

第九条（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职责）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供预制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的专项隐蔽验收记录。

（二）确保预制构件的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临时支撑点的成品保护，不得损坏。

（三）在预制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临时支撑部位做好相应标识。

第十条（作业人员的职责）

作业人员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三）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伸缩式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定期体检，加强自我保护。

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制构件堆放、驳运及吊装，包括：现场装卸、堆放及驳运、吊装方式和路线；构件堆场的地基承载力计算；吊装设备选型，吊具设计；构件吊点、塔吊施工升降机附墙点等设计；

（二）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包括：因临边安装构件、连接节点现浇混凝土及成品保护修补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交叉作业安全防护等；

(三）专用操作平台、脚手架、垂直爬梯及吊篮等设施，及其附着设施；

(四）构件安装的临时支撑体系等。

第十二条（预制构件堆场及其他要求）

预制构件堆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预制构件应设置专用堆场，构件堆放区应设置隔离围栏，无关的人员、材料、设备等不得进入。

（二）应根据预制构件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堆放方式，规定堆放层数，构件之间应设置可靠的垫块；

若使用货架堆置，货架应进行力学计算。

（三）预制构件堆场的选址应结合垂直运输设备起吊半径、施工便道布置及卸货车辆停靠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相应建筑单体的周边，避免交叉作业。

（四）预制构件进场时应复核预制构件质保书，查验吊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混凝土强度等相关内容。查验吊点及构件外观。

（五）堆场、货架、高处作业专用操作平台、脚手架及吊篮等辅助设施、预制构件安装的临时支撑体系等应经验收通过并挂牌方可投入使用。

（六）起吊使用的钢丝绳、手拉葫芦等起重工具应根据使用频率，增加检查频次，根据检查结果定期更换。严禁使用自编的钢丝绳接头；严禁使用无设计依据的自制吊索具。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针对装配式建筑施工的特点，重点开展下列监管工作：

（一）针对装配式建筑施工连续性强的特点，加强监管，督促参建各方安全职责的落实。违反本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局部暂缓施工整改，直至全面停工整改。

（二）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作为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工作的重点。

第十四条（违规处理）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动态考核。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约谈、通报、记分等行政处分；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附则）

装配式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除执行本规定外，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准入手续

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能向社会公开的尽量公开，打通信息孤岛。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要加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内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地区要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要推进涉企证照事项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服务效能提升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七、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推动改革落地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多证合一”改革情况不同，证照整合项目、形式不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八、强化中央和地方联动，统筹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实践，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鼓励基层探索实践。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不断扩大“多证合一”的覆盖范围。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推进。

九、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基层先行先试与依法推动相结合，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改革配套政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的基础上，对确需在全国范围内合并的事项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和清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地区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摆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对接国际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和排名工作，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

**关于发布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配置标准细则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47号

各有关单位：

　　住建部发布了《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本市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申请企业

　　（一）项目负责人

　　1、配置要求：企业具备单个资质类别、单个专业时，其企业项目负责人配备数量，应不低于此专业所对应的最低等级的注册建造师配置人数要求（以下简称B证基本配置数）。

　　当企业具备多个资质类别或专业时，先根据上述规则列出所有专业的B证基本配置数，然后取其中最大数值，为该企业B证的基本配置数。

　　2、审核要求：审核应核定B证的基本配置数，并对B证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关系等进行审查。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配置要求：企业应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审核要求：审核应按企业所持资质类别中的最高专业等级，核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数，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关系进行审查。

　　二、重新申请、延期需严格审查企业

　　（一）项目负责人

　　1、配置要求：企业应根据在建工程数量配置项目负责人，且不得低于新申请企业的B证基本配置数。

　　2、审核要求：审核应根据企业在本市的在建工程总数，核定其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临时建造师）的数量， 且不得低于B证基本配置数，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关系进行审查。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配置要求：企业应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企业和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审核要求：审核应按企业所持资质类别中的最高专业等级，核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数，同时按企业在本市每一在建工程至少配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进行总数核定，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关系进行审查。

　　三、其他事项

　　（一）无资质企业

　　土石方、金属门窗、预应力工程等依法无需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配置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企业重新申请、延期需严格审查申请时，还需符合在本市每一在建工程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要求。

　　2、审查要求：参照本文上述规定。

　　（二）企业增项、升级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企业在办理资质增项、升级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办质（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切实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建筑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

　　各地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资料和工程周边环境的相关资料，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勘察单位应当针对工程实际，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列出可能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辨识危大工程，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加强全过程管控。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

　　二、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

　　（一）严把方案编审关。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包括计算书及相关图纸。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项目总监审核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二）严把方案交底关。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三）严把方案实施关。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要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四）严把工序验收关。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完成后，应当在危大工程所在区域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

　　三、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在各自范围内对分包的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带班检查。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危大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肃查处危大工程安全违法行为

　　各地要把危大工程作为日常监管、安全巡查的重点，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或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实施责令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及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要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资质资格实施处罚，并对查处情况予以公开曝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7年5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5-11 | 上海固耐玻璃钢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7-5-11 | 上海林朝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5-11 | 蓝疆（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7-5-11 | 上海业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5-11 | 上海仝碧幕墙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 2017-5-11 | 上海守安高达土壤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7-5-11 | 上海东悍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7-5-11 | 上海颖灿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 二级 |
| 2017-5-11 | 上海阿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5-11 | 上海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7-5-11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7年5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702JS0021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2016 年度亭朱公路（上横泾-中运河）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金山居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5.261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 | 1602JS0169 | C01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 交警支队业务用房修缮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64.1587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602JS016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石化街道老旧小区二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 上海劲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06.558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4 | 1602JS005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枫泾镇白牛路（亭枫公路辅道-枫阳路）改建工程 | 上海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84.108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5 | 1502JS0179 | C04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排海管及排海泵站工程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688.0366 | 41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6 | 1402JS0046 | C02 | 上海兴赞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玫瑰兴苑（暂定名）商品房项目 |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63.6459 | 36359.23 | 直接发包 （调正招标方式） | 周萍 |
| 7 | 1502JS0205 | C04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山新江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2942.2762 | 0 | 直接发包 （调正招标方式） | 周萍 |
| 8 | 1602JS0110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截污纳管二期工程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73.9986 | 0 | 直接发包 （调正招标方式） | 周萍 |